

#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 呼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NZZ2025041047)



采 购 人: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21
2、采购文件	25
3、响应文件编制	2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5、谈判及评审	31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7、签订合同	39
8、履约保证金	40
9、预付款	40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1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1
13、知识产权	42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42
15、廉洁自律规定	42
16、人员回避	43
17、纪律和监督	43
18、履约验收	43
1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20、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4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68
<b>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b>	69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0
1、报价一览表	7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72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3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7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	79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0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81
11、除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81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83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4
15、资格承诺声明函 .....	85
16、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廉洁承诺书 .....	86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87
1. 谈判响应函 .....	88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0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9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91
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95
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6
4、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商务及技术方案 .....	97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8

## 特别提示

###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签字、盖章（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如有），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 澄清与变更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就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5041047）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8楼8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5041047

2、项目名称：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90,000元，最高限价：390,000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涵盖智能呼叫中心平台搭建、交付、配套的云资源部署等一系列技术支持，供应商需全面承担服务合规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责任。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壹年；

（4）服务地点：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谈判；【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开启结束后至谈判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

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812室）

领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1.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逾期未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100米中科·金座8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同时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0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0693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812室

联系人：张女士、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65921092

2025年11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0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0693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12 室 联系人：张女士、杜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6592109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b>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b>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90,000 元 最高限价：39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壹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属于 <u>商业服务</u> 行业的标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无

	要求	
1.7.1	现场考察、谈判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 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 足 3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 告知。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 或标段采购活动的 权利	本项目共一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谈判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 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 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2）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 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截至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时间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p>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现场递交。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单独递交《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廉洁承诺书》原件壹份。</p>
5.1.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p>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8楼评标室</p>
5.2.2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共三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2人。</p> <p>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p>
5.3.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b>(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b></p> <p>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p> <p>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p><b>(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b></p> <p><b>(4) 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b></p> <p>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p>
--	--	--

		<p>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b>(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b></p> <p><b>(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谈判；【查询渠道：“信用中国”</p>
--	--	---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开启结束后至谈判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询	机构查询。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提供的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询问、质疑的提出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向采购代理

	与接收	机构书面一次性提出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p> <p>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p>
--	--	---

		<p>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 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本次采购不涉此项。</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p> <p>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p> <p>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p>
--	--	---

		<p>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p>知识产权：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采购人声明：</p> <p>1、供应商因参与谈判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谈判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政采贷”：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p>

		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告知函内容见附件。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工程）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相关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及相关规定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1.9.2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三级保廉”办法的通知》等管理办法。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

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知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信息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谈判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

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

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制造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上明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显示内容。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5、谈判及评审

####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递交、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即时提出。

5.1.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准时参

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提供有效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

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如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

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

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智能外呼服务供应商采购，涵盖智能呼叫中心平台搭建及交付、配套云资源部署及运维、外呼通话服务供应、提醒短信服务支撑及全周期技术支持与履约保障。供应商需全面提供合规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责任的服务。

#### 二、详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智能呼叫中心平台及建设服务

1. 服务范围：供应商需完成智能呼叫中心平台的设计、部署、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操作培训全流程服务，确保平台满足采购方业务场景需求，提供专属管理后台及全功能权限。

2. 核心功能要求：支持可视化话术编辑、高自然度语音合成与实时语音识别；可自定义外呼策略，包括外呼形式（纯电话、电话+短信组合等）、外呼时段管控；具备用户信息批量导入（支持主流表格格式）、分组管理、黑白名单精准管控功能；支持自定义问卷创建（含单选/多选/填空/评分等题型）及定向推送，实现结构化信息采集与统计。

3. 技术性能要求：语音合成自然度 $\geq 4.5$ 分，电话信道（8k采样率）语音识别正确率 $\geq 94\%$ ，语义理解正确率 $\geq 95\%$ ；支持并发外呼，保障业务峰值时段稳定运行，无拥堵、中断情况。

4. 履约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平台部署及调试，达到可正式使用状态；需无条件配合与采购方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实现数据实时互通；提供不少于2人次的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平台功能。

##### （二）配套云资源服务

1. 服务范围：供应商需足额配置平台运行所需的云服务器、存储资源、网络带宽等基础资源，承担云资源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及扩容升级责任，确保资源适配平台运行需求。

2. 资源配置要求：云服务器需满足平台并发运行及数据处理性能需求，网络带宽保障外呼语音传输流畅；存储资源需支持外呼录音、业务数据、报表文件等资料留存，且可随时调取；平台可用性 $\geq 99.9\%$ ，无计划停机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方。

3. 安全保障要求：云资源需符合《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具备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访问权限管控、防网络攻击等安全机制；供应商需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采购方业务数据及用户信息不泄露、不丢失，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 （三）外呼通话分钟数服务

1. 服务范围：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外呼通话通道，承担通道资质合规性及通话质量保障责任。

2. 服务规模要求：年度提供有效外呼通话时长不低于采购方要求，有效通话定义为通话时长 $\geq 5$ 秒钟（低于5秒的外呼不计入计费总量）；通话时长按自然年度核算，未使用完毕部分[支持/不支持]结转至下一年度（按采购方实际需求选择）。

3. 通话质量要求：来电显示支持品牌标识认证，提升号码公信力及接通率；通话音质清晰，无杂音、卡顿、延迟等问题，语音传输延迟 $\leq 1$ 秒；供应商需建立通话质量监控机制，及时处理异常通话问题。

#### （四）提醒短信服务

1. 服务范围：供应商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短信发送通道，承担通道资质合规性及短信送达率保障责任，支持与外呼服务联动运行。

2. 服务规模要求：年度提供提醒短信发送量达到采购方要求，支持短信内容自定义编辑（需符合短信发送合规要求），可发送宣教通知、业务提醒、问卷链接等合规信息。

3. 功能及履约要求：支持与外呼服务联动配置，可设定对未接通外呼用户、已接通用户或指定标签用户自动发送短信；提供短信发送状态（成功/失败）实时查询、发送记录导出功能，短信送达率 $\geq 98\%$ （不含无效号码）；供应商需对短信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避免出现违规发送情况。

#### （五）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要求：提供7 $\times$ 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支持电话、在线客服、远程协助等多种响应方式，故障响应时间出具解决方案。

####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谈判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复印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 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p> <p>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p> <p>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p>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p>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p>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p>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p>

	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前查询记录为依据。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1、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终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比较与评价**

5.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10%

2.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7、综合评分标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1	谈判报价 (20分)	谈判报价	<p>有效谈判报价的确定：有效谈判报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的响应人的最终谈判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p> <p>谈判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谈判报价）× 20% × 100</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特别提示：</p> <p>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报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20分
2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 为保证服务水平及能力，投标人具有CCIA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ISO27701隐私	15分

	(33分)	(15分)	<p>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18公有云中个人身份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3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6分)	<p>(1) 拟派至本项目的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3（含）人，满足得基本分3分；</p> <p>注：提供人员名单、明确人员职责，提供团队核心人员服务质量承诺书。</p> <p>(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的证书得3分；</p> <p>注：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以上两项评分内容，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6分
		售后服务 (12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的得9分，每缺1项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故障半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3	技术部分 (47分)	整体技术方案 (12分)	<p>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系统的技术方案，对技术方案清晰性、专业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2分；</p>	12分

		<p>整体技术方案基本全面，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清晰度、准确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8分；</p> <p>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清晰度、专业性、可行性不够完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不够完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安全管理 措施 (10分)</p>	<p>对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针对性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得4分；</p> <p>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培训方案 (8分)</p>	<p>对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p>	8分

			<p>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合理得当一般的得4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7分)</p>	<p>对保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保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7分；</p> <p>保密措施内容无缺失、欠合理、针对性强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p> <p>保密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1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7分</p>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

##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xxxxxxxx

乙方(受托方): 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需采购智能外呼服务,涵盖智能呼叫中心平台搭建、交付、配套的云资源部署等一系列技术支持,供应商需全面承担服务合规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责任。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智能外呼服务供应商采购,涵盖智能呼叫中心平台搭建及交付、配套云资源部署及运维、外呼通话服务供应、提醒短信服务支撑及全周期技术支持与履约保障。供应商需全面提供合规性、稳定性及安全性责任的服务。

## 四、项目要求

- 1、数据保密: 严格保护反馈信息, 仅用于内部改进, 避免敏感信息泄露。
- 2、客观公正: 确保服务过程不受主观因素干扰, 真实反映意见。
- 3、及时反馈: 及时向我司反馈结果。

##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等各项资料,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 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 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xxx公司

开户行：xxx

账号：xxx

电话：xxx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按时提交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因提供资料延误所导致的延期问题，甲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0.2万元，逾期违约金达到服务费总金额的10%时，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金1万元/每人。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标准不满足甲方相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说明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数据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招财工作保廉合同》

附件三：《关于\*\*\*项目涉及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的证明》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数据保密承诺书（合同签订时拟定）

附件二：

##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保廉合同

为规范\_\_\_\_\_（项目名称）招采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招采单位\_（甲方）\_\_\_\_\_与中标单位（乙方）\_\_\_\_\_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保廉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事项：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坚决反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坚持公正廉洁、公道正派、诚信共赢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尊重对方合法权益，尊重对方企业廉洁文化。

（三）尊重对方企业员工，禁止以任何方式拉拢、利诱、腐蚀对方员工，不为其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积极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切实加强监督，认真处置招采工作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努力推进双方在廉洁工作方面的交流合作。

（五）积极履行合同并主动配合对方的履约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履约责任或刁难对方及其工作人员。

（六）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势变更，知情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积极协助对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约、违法或违纪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采取纠正措施、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贿赂，不得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因各种原因收受礼品者，均须立即上报并按规定登记上交。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观光旅游、出国考察等活动安排。

(四)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 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或介绍明显可营利的业务、合作经营、兼职取酬、委托理财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和形象的项目。

(七) 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公司有关物资需求计划、招投标资料、评委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价格信息库等保密信息。

(八) 不得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公司程序与合同约定把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验收为合格，伪造合同履行相关台帐、单据，超合同范围供货，高于合同价格结算等，致使甲方利益受损。

(九) 不得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串通，限制、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十) 不得在投标供应商入围、评审以及招采活动中对乙方进行不正当照顾。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观光旅游、出国考察等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四)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得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六) 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个人提供或介绍明显可营利的业务、合作经营、兼职取酬、委托理财等影响公司合法权益和形象的项目。

(七) 不得采用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有关需求计划、招议标资料、评委信息库、供应商信息库、价格信息库等保密信息。

(八) 不得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违反甲方公司程序与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致使甲方利益受损。

(九) 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串通，或通过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十)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参与甲方其他招采项目的，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谋求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不正当照顾，不得与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骗取中标，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或分解后分别转包他人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事项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情节轻微的，由甲/乙方公司或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给予通报。

情节较重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整职务，不再从事相关工作。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本人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规定致使甲方经济、名誉或面临经营风险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 1.扣缴乙方部分（全部）保证金或拒绝支付尾款；
- 2.将乙方的违约行为记入“黑名单”，在供应商评审中将其列为不合格，限制或永久取消其供应商入围资格；
- 3.在公司内部或由社会媒体进行曝光；
- 4.中止或解除合同；
- 5.依法追偿。

第五条 本合同所指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在册工作人员，甲方组织招采聘请的专家评委以及项目单位协助合同履行人员。

第六条 本合同所指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在册工作人员和代理乙方办理合

同相关事宜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在甲乙双方业务持续期间有效。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关于\*\*\*项目涉及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的证明

\_\_\_\_\_（单位）：

兹证明，\_\_\_\_\_等同志在\_\_\_\_\_（项目名称）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保廉合同》的要求，认真履行甲方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1、除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5、资格承诺声明函
- 16、《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廉洁承诺书》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外呼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壹年
服务地点	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可自行补充）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7.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承诺书

证明材料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

件；

## 9、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统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1、除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简介**

**附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15、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们承诺，未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谈判，非联合体参加谈判。若成交，我方承诺不转包或分包。

十、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16、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采工作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完全响应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招采要求，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以下廉洁承诺：

1. 不向评委和招采单位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2. 不接受评委和招采单位有关人员介绍的与招采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采购、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及要求购买的投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材料、设备等；
3. 不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评委和招采单位相关人员的照顾；
4.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或以其它不正当方式恶意竞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骗取中标；
6. 在中标通知之前，不向评委和招采单位有关人员打听评标情况或打招呼谋求照顾；
7.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或分解后分别转包他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招采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保证积极履行廉洁共建义务，认真做好监督工作，若发现评委和招采单位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纪律、“懒政”“怠政”等行为的，及时向招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

招采单位举报电话：0371-69069369

招采单位举报邮箱：hntyxx@126.com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方与招采单位各一份。）

**注：本承诺书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供壹份。**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商务及技术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谈判响应函

致：河南腾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RMB¥：  元）；服务期限为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

须提交资料

### 3-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0$	$8000 \leq Z < 120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 3-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4、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商务及技术方案

##### 4.1、企业实力相关证书资料

##### 4.2、项目负责人系统分析师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2025年1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4.3、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

##### 4.4、售后服务

##### 4.5、技术方案

###### 4.5.1、整体技术方案

###### 4.5.2、实施方案

###### 4.5.2、安全管理措施

###### 4.5.3、培训方案

###### 4.5.4、保密措施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